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台北市青島東路 5 號 3 樓
- 三、主席：蔡董事長永興
- 四、列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官
- 五、記錄：林德樹
- 六、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創辦人	蔡永勳		董事	黃仁安	
董事長	蔡永興	蔡永興	董事	陳百合	陳百合
副董事長	蔡明才	蔡明才	董事	吳琇瑩	
董事	簡德耀	簡德耀	董事	蔡惠娟	蔡惠娟
董事	蔡憲六		董事	施詠薰	施詠薰
董事	宋文彬	宋文彬	名譽董事	蔡阿鶴	
董事	歐陽開代		名譽董事	蔡文龍	
董事	侯登見	侯登見	名譽董事	蔡良文	
董事	潘仲良	潘仲良			
<b>來賓</b>			<b>列席人員</b>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長官	彭玉琴		院長	黃慧玉	黃慧玉
			主任	宋恒善	宋恒善
			秘書	林德樹	林德樹



### 第三案

案由：本院為籌募「多元服務經費」，擬辦理勸募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期望藉由提供適性與多元化的教養服務，提昇心智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且於技藝陶冶、強化社區適應與社會融合之訓練下，培養自主能力與達成經濟獨立的目標；為達本目標，本院每年皆須自籌龐大之服務經費。
- 二、本院目前安置約 200 名身心障礙者，本院需負擔龐大之經費，故擬依公益勸募條例申請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公開募款，為期一年度之公開募款，以籌募 105 年度多元服務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院擬申請「105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香園美食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秉持「大愛無私，親師合作、樂業敬業、擴大就業」之理念，擬將本院烘焙坊的經營成果擴大，將訓練經驗與成果轉化為精緻商品，推出具競爭性的烘焙產品，以期協助身心障礙者以自身的能力，獲得實質就業成果與報酬；故配合政府多元就業方案，結合身心障礙者與非自願性失業者，提出本烘焙及餐點經營計畫。
- 二、期望以本方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申請經費之補助，提供中高年齡、弱勢族群就業機會，使本計畫於妥善運用人力資源之情況下，順利執行；輔導身心障礙者，共同習得一技之長，將來能進入就業職場，減少對政府的補助仰賴。
- 三、依勞動部規定，本院執行該方案，需先行提報董事會議，待通過後始得聘請專案經理，擬續聘本院同仁陳淑芳為新年度計畫之專案經理。

決議：照案通過。